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27208889/1999轉6353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7@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93033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辦理流程圖1份 (9482020_109303306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109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計畫」調整
實施方式，報名截止日期延至109年5月8日(星期五)，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38120A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前以109年2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12489號函(諒達)，請有意申請旨揭計畫之學校於109年3月16日前提出申請，惟依教育部於109年3月20日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停止出國至本學期上課日結束止。
- 三、爰此，旨揭計畫延期舉辦並調整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 (一)越南團職場體驗：
 - 1、先進行語文增能活動(第一階段)，再辦理遴選作業，賡續執行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及語文增能活動(第二階

大安高工 1090420



NNAA1096004904

段)，詳如附件。

2、惟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後續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布及視越南之外籍人士入境管制情形調整，倘疫情發展至109年10月上旬前仍無減緩，本年度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即停辦，並提前辦理語文增能活動(第二階段)。

(二)印尼團職場體驗：經考量辦理經驗程度、報名人數不足及該國疫情現況後，本年度暫停辦理。

四、請有意申請之學校務必於109年5月5日(星期二)前提出，由本局統一彙整後，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憑辦。

五、另109年度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申請表格請至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newres.pntcv.ntct.edu.tw/home>)下載；相關聯絡資訊或報名疑義，請洽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謝怡菁助理，(07)8100870分機2526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